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0391000202302000092

项目名称：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空气精细化
智能监管平台二期项目

采购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凯(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3年9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空气精细化智能监管平台二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当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91000202302000092

项目名称：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空气精细化智能监管平台二期项目

预算金额：1482.96 万元

最高限价：1482.96 万元

采购需求：1、采购标的内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在高端装备中心、中埠镇增设空气微站，完善高新区（含先创区）全域监测与大数据分析平台并提供综合技术支撑服务，强化镇办空气站点周边区域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实现辖区大气污染精准分析、靶向治理，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自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3、服务地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3 年 10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注册的投标人，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 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再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 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0、2270010，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1：3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投标人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

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地址：淄博高新区傅山大厦

联系人：罗晴

联系方式：0533-35804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凯(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玉龙商街（南排）12号楼7层

联系方式：0533-27667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信钊

电话：0533-27667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p> <p>地址：淄博高新区傅山大厦</p> <p>电 话：0533-3580477</p>
1.2	<p>采购代理机构：中凯(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玉龙商街（南排）12号楼7层</p> <p>业务联系人：信钊</p> <p>电话：0533-2766778</p>
1.3.4	<p>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p> <p>（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p>
1.3.5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1.3.6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4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1.4.7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2	<p>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1482.96 万元。此预算为三年服务期预算金额。</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8.4	<p>“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本招标文件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不得出现任何与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不允许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8.6	<p>不兼投 <input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只有一个包，不存在兼投不兼中的现象。</p>
11.1	<p>报价要求：（1）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价格一次性报定，不能修改。</p> <p>（2）本次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售后服务、验收及知识产权、政策性文件的规定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等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p>

	<p>(3)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 投标人要按投标报价表(统一格式) 的内容填写，由全权代表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p> <p>(6) 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成本构成。包含服务内容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收等说明；②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根据以上规定，投标人可视情况事先做好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以备及时提交评标委员会。</p> <p>(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p>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	<p>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投标保证金数额：无</p> <p>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投标人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投标人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投标人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14.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7.1	投标截止时间：2023-10-19 09:00
19.1	<p>开标时间：2023-10-19 09:00</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
22.4	核心产品：/
25.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p>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 <u> </u> / <u> </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8.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联系部门（代理机构）：中凯(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2766778</p> <p>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玉龙商街（南排）12号楼7层</p>
39.1	<p>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定额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具体金额为：捌万壹仟伍佰元整（¥81500元）。</p> <p>支付形式：电汇</p> <p>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电汇至以下账户，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p> <p>收款单位：中凯（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15257101040012037</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东方支行</p>
43	<p>招标文件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格审查资料）：</p> <p>1、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2、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②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① 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全过程电子开评标流程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②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应保持清晰有效，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无法清晰辨别是否有效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其资格性审查不合格。③ 相关证件因年检或遗失等其他原因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市级受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公证件扫描件。④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 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⑤ 资格审查时须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p>1、本招标文件中全权代表指的是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被授权代表。</p> <p>2、本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法人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投标无效。</p> <p>3、本招标文件商务标为“明标”、技术标为“暗标”。</p>
其他	
1	付款途径： 由淄博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或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 服务期每满一年且乙方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是否合格以甲方审核认定为准），根据该年度服务费用乙方开具正规、同等金额的发票交付给甲方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计划支付。如有因未完成服务要求扣款，则一并扣除。
3	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自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文件技术标书应针对所投标的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诸方面予以详尽表述清楚，不得出现任何与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5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将“明标”商务标和“暗标”技术标的两个部分分开，同时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标识及能够识别供应商的标记和内容，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6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7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8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所投标包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当符合国家强

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山东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

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报价明细表

10.6.3 资格审查资料

10.6.3.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3.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3.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4 商务部分

10.6.4.1 投标函；

10.6.4.2 企业基本情况表；

10.6.4.3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6.4.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表（详见评分办法中的“设备主要技术、配置要求”评分项，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不得分。）

10.6.4.5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投标人在此版块附所配备人员的证书及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如因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具体评分内容详见评分办法中的“人员配备”评分项。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不得分。）

①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②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10.6.4.6 投标人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括投标人的综合情况、信誉陈述、履约情况及有效证明资料等)(评分办法中的“企业证书”评分项的证明材料附于此版块,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不得分)

10.6.4.7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在此表后附同类业绩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业绩的评分项得分以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如因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具体业绩得分内容详见评分办法中的“业绩”评分项,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不得分);

10.6.4.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6.5 技术部分(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不得出现任何与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针对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点进行编制)

10.6.5.1 需求分析

10.6.5.2 空气质量变化规律理解程度

10.6.5.3 监测点位布设方案

10.6.5.4 实施进度

10.6.5.5 服务方案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服务,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淄财采（2019）7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

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人及评审专家5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

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1.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投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8.4 条“本招标文件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不得出现任何与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要求编制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不具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7)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8)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9)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20)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3)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4)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

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本项目共1个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投标包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一、项目概述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在高端装备中心、中埠镇增设空气微站，完善高新区（含先创区）全域监测与大数据分析平台并提供综合技术支持服务，强化镇办空气站点周边区域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实现辖区大气污染精准分析、靶向治理，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项目目标

强化镇办空气站点周边区域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实现辖区大气污染精准分析、靶向治理，提高污染问题发现、处置效率，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三、服务内容及清单

（一）高密度空气质量监测微站

1. 总体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所提供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质控等配套技术服务应符合生态环境部《大气 PM_{2.5}网格化监测点位布设技术指南（试行）》、《大气 PM_{2.5}网格化监测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技术指南（试行）》、《大气 PM_{2.5}网格化监测系统质保质控与运行技术指南（试行）》、《大气 PM_{2.5}网格化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

（2）投标人应提供厂商原装、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设备的性能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指标。

2. 外观要求

（1）设备应具有产品铭牌，铭牌上应标有仪器名称、型号、标示码（二维码）、

生产单位、出厂编号、制造日期等信息。

(2) 设备表面应完好无损，无明显缺陷，各零部件连接可靠，各操作键、按钮灵活有效。

3. 技术指标

序号	功能指标	指标要求	
1	监测指标	PM _{2.5} 、PM ₁₀ 光散射原理	
		SO ₂ 、NO ₂ 、O ₃ 、CO 电化学原理	
		TVOC PID 原理	
2	重量	≤10kg (包括传感器、机箱、蓄电池、电源适配器等)	
3	外形尺寸	小于 0.05m ³	
4	功耗	≤50W	
5	绝缘强度	在正常环境条件和关闭仪器电源状态下，电源箱和机壳（接地端）之间，施加 50Hz、1500V 的交流电时，历时 1 分钟不击穿或出现电弧	
6	绝缘电阻	≥20MΩ	
7	校准功能	具有远程校准功能，通过远程终端实现自动校准、断网数据续传功能	
8	数据加密	具备数据加密、数据校验等功能	
9	传输周期	≤5 分钟	
10	数据传输	远程无线传输	
11	数据采集	连续测量每小时监测时间不低于 45min；间断测量数据检测周期≤5min，每小时监测时间≥12min，同时具备 5 分钟数据和 1 小时数据上传能力。	
12	定位方式	北斗/GPS，定位偏差≤50m	
13	安全性	具备防水、防雷、防盐雾腐蚀等功能等	
环境适应性			
1	工作温度	-10℃~+50℃	
2	工作相对湿度	0~95% RH，无凝结	
技术指标			
序号	参数	指标要求	
		量程	比对测量误差/示值误差
1	PM _{2.5}	0~1000μg/m ³	≤100μg/m ³ ，±25μg/m ³

			>100 $\mu\text{g}/\text{m}^3$, $\pm 25\%$ 平行性: $\leq 20\%$
2	PM ₁₀	0~1000 $\mu\text{g}/\text{m}^3$	$\leq 100\mu\text{g}/\text{m}^3$, $\pm 25\mu\text{g}/\text{m}^3 >$ 100 $\mu\text{g}/\text{m}^3$, $\pm 25\%$ 平行性: $\leq 15\%$
3	SO ₂	0-10ppm	$\pm 10\%FS$
4	NO ₂	0-10ppm	$\pm 10\%FS$
5	CO	0-50ppm	$\pm 10\%FS$
6	O ₃	0-5ppm	$\pm 10\%FS$
7	TVOC	0-50ppm	$\pm 10\%FS$

4. 实施周期

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

5. 设备数量

投标人需提供 141 套高密度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数据服务,具体包括 91 套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六参数台高密度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数据服务、47 套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及风速风向台高密度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数据服务、3 套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TVOC 及风速风向参数台高密度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数据服务,同时,提供高新区全域监测与大数据分析平台,强化镇办空气站点周边区域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实现辖区大气污染精准分析、靶向治理,提高污染问题发现、处置效率,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 数据服务

1. 数据采集服务

(1) 数据接收

能够实时接收本项目所有监测设备现场采集的数据,支持与本项目所有监测设备的信息交互处理。

(2) 数据解析子服务

能够将接受的采集数据完整、及时、准确的提供给平台数据库。包括:

- 1) 实时完成本项目所有监测设备监测数据的解密。
- 2) 准确提取本项目所有监测设备监测数据参量。
- 3) 识别异常通信数据并上报提醒。

(3) 数据校验服务

能够对本项目所有监测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校验。

（4）数据加密子功能

能够实现平台端对设备端发送的指令和数据信息为加密信息，提高发送数据的可靠性。

2. 数据质控服务

能够提供准确的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能够对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进行实时自动质量控制，保障整个网格化系统的数据质量。具体包括以下子功能：

（1）异常识别服务

- 1) 能够对采集数据进行异常识别和校正；
- 2) 至少具备对极大值、极小值、离群值等三种异常类型的识别和记录；
- 3) 对异常数据的标记、剔除和修正。

（2）数据质控服务

能够建立动态质控模型，对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进行进一步质量控制。包括：

- 1) 能够识别空气质量不同污染等级。
- 2) 能够适应不同气象条件，包括低温高湿、高温高湿、台风、雨雪天等。

（3）数据质量统计服务

支持与标准站的对比误差计算，并以曲线和数字指标的方式展示出来。

（4）人工审核服务

能够提供人工数据审核功能。

（三）设备安装

- （1）需负责安装过程中产生的点位租赁及安装等所有费用；
- （2）安装高度一般为 3~15m 之间，周围 270° 内无明显遮挡；
- （3）安装需易拆卸，便于维护。

（四）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主要包括本次项目所有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包括平台维护、设备维护、现场巡检、定期校准、故障处理、运维记录等工作，全力保证设备正常平稳运行，监测数据实时正常上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日观察：值班运行维护人员通过监控系统平台监视各微型站设备运行状态，包括：供电保障、定位、各站点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各监测数据是否正常传输等，必要时到现场进行巡检。

2. 周监控：运行维护人员每七日至少通过数据后台对设备和系统进行一次数据校对，确保数据连续性和准确性。

3. 月巡检：运行维护人员每月对整套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排查设备及中心软件平台故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4. 季核查：运维期间每三个月对系统进行一次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对分析仪器进行校准，保证设备稳定运行，防止因出现漂移等情况影响数据真实可靠。

5. 年度检修保养：运行维护人员每年对全套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保养，对出现老化的部件进行更换。

6. 设备运维管理服务

(1) 设备基础信息采集子功能

1) 采集信息涵盖设备型号、编号、位置、状态（包括：新购入库、等待上线、运行正常、运行异常、在库维护、返厂维修）等信息。

2) 支持对上述各类信息的实时查询、统计和演示。

3) 设备上线和下线，设备需记录上、下线时间、安装/拆卸人员等信息的统计及查询。

4) 系统自动对设备全生命周期内的事件进行追踪记录，并可查询。

5) 支持监测点位信息采集，具备监测点位所在城市、经纬度、类型、状态等信息查询、修改、删除等操作，支持监测点位信息的批量导出。

(2) 在线运行设备监测子功能

1) 支持在线设备故障诊断，实时确认和诊断设备运行异常事件，对运行异常事件进行分类（至少包括通信异常、硬件异常、断电异常，设备移动等类型）。

2) 对持续 24 小时出现异常状态的在线设备进行报警。

3) 根据设备生命周期和运行状态，推断需要进行下线维护操作的设备。

7. 故障维修：当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 8 小时之内响应，系统平台故障诊断、恢复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若仪器故障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解决，中标人必须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各站点的正常运行；故障检修完成后，均需对仪器进行校准后方可使用。

(五) 综合技术支撑服务

1. 卫星遥感大数据分析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卫星遥感大数据分析服务，支持以不同时空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为基

础，实现颗粒物（PM_{2.5}浓度、PM₁₀浓度、AOD浓度）、气态污染物（O₃、CO、SO₂）、臭氧前体物（HCHO、NO₂）监测，做到夏秋季聚焦臭氧污染、冬春季聚焦颗粒物污染。供应商需提供各项污染物 2021 年至 2022 年任意 6 个月的卫星反演图。

2. 属地评估及责任量化管理服务

投标人需准确量化乡镇/街道-村社区排放水平，需能够分别提供镇街级别和村（社区）级别的属地量化结果。

3. 气象数据分析服务

提供高新区范围常规地面气象资料（如气压、温度、湿度、风速、风向等）、高空气象资料（如高空温度、湿度、风速、风向）、边界层气象资料等。

4. 污染异常报警服务

（1）以网格化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为基础，综合利用卫星遥感、气象等多源数据，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智能识别高新区热点高值。

（2）能够自动识别、跟踪污染物异常突变特征，分析污染成因、初步判断污染来源，为网格所在地区发现异常排放、了解污染排放规律、落实污染控制和执法提供技术支撑。下列技术要求均需满足：

- 1）能够按小时自动分析和识别突发的异常污染行为，给出实时报警。
- 2）能够根据历史污染物浓度变化趋势，识别规律性异常污染行为，给出网格报警。
- 3）能够提供不同监控精度的网格报警信息，查询当前及历史报警信息，包括报警位置、报警详情等。

5. 标准站异常溯源报警服务

依托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气象数据、卫星遥感数据、污染源清单、在线监测数据、气象预报数据等多源大数据，结合异常识别算法、冒泡点算法、异常溯源算法、扩散传输模型、反向溯源模型、浓度预测模型六大算法，实现对标准站的实时数据盯控、实时分析以及浓度预测等服务。

6. 信息化技术支撑服务

可接入微站、考核站、气象等数据在平台集中呈现，提供多维度的环境信息展示。同时，支持在 App 展示淄博高新区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数据、热点网格分布、网格报警、实时报警、现场反馈记录等。

7. 技术团队驻场服务

按照项目工作需求，组建具有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经验的技术团队。需要对辖区内主要污染源展开专业核查并提出管控建议，重点开展以下服务：

(1) 配备具有大气污染治理经验的驻场人员 3 人，需要对辖区内主要污染源展开专业核查并提出管控建议，定期开展会商工作。提供月、年度等阶段性大气污染防治研判分析报告，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分析服务。

(2) 每年专项分析报告书写不少于 10 份。

(3) 每年开展 2 次行业专家专题研判会商，对高新区重点问题进行研讨。

(4) 提供巡查人员 4 人，负责污染源巡查工作。

六、其他服务要求

1、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2、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时限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或不遵从采购人安排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提供的一切有关资料均不得使用侵权的版本。若发生版权纠纷等问题，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资料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资料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
	3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②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格式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3 条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1 条规定
	7	服务周期、地点、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

(二)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注：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商务部分 (40 分)	设备主要技术、配置要求	22 分	<p>投标人提报相关产品的技术参数和配置明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配置描述完全准确，能达到项目实际使用所具有的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2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2 分，减完为止。</p>
	人员配备	6 分	<p>项目团队中具有环境保护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2 分；具有环境保护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1 分，（同一成员具备多个职称证书的，按照一项证书计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相关证书、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原件扫描件，须放于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不提供或未按照要求附于投标文件指定位置此项不得分。</p>
	企业证书	6 分	<p>投标人被评选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得 4 分，被评选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得 2 分；</p> <p>注：以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或公示名单为准，并附网站公示截图。</p>
	业绩	6 分	<p>投标人提供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业绩一览表”。未提供、提供不全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此项不得分。</p> <p>注：合同案例须提供投标人自身合同，提供多份同一最终用户业绩的，按照一份有效业绩处理。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如中标后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按虚假应标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p>
技术部分 (50分)	需求分析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系统建设及应用需求分析、业务流程分析、数据关系分析、体系架构分析、项目实施运维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审。需求理解分析清晰透彻，提出的建议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不足或较其他投标人有较差之处的减1分，减完为止。</p>
	空气质量变化规律理解程度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淄博市高新区空气质量变化规律情况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定，分析内容详实，能够准确描述淄博市高新区空气质量变化情况的得10分；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较其他投标人有较差之处的减2分，减完为止。</p>
	监测点位布设方案	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固定监测设备布点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合理、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较其他投标人有较差之处的减2分，减完为止。</p>
	实施进度	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度保障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定，方案情况描述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详细细致得10分；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较其他投标人有较差之处的减2分，减完为止。</p>
	服务方案	1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培训方案及应急预案内容详细、完善、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5分，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较其他投标人有较差之处的减2分，减完为止。</p>

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漏项者该项得0分。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						
报价合计（元）						

表格可自行拓展。

注：此表的报价合计为服务期三年的金额，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②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① 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全过程电子开评标流程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②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应保持清晰有效，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无法清晰辨别是否有效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其资格性审查不合格。③ 相关证件因年检或遗失等其他原因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市级受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公证件扫描件。④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⑤资格审查时须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1)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3)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说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4) 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的证明格式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5. 投标函

1.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 (被授权
代表人姓名) 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招标项
目编号、项 目名称)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 对_____ (招标项目名
称) 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 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
体中的小型、微型企 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有)。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完
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 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 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
我方承担。

(8)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
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公司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业务范围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 情况					
业务 开展 情况					
内部 机构 设置 情况					
财务 状况 说明					

本表可根据自身情况扩展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本表可依样扩展

注：1、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不同项，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商务偏离中服务期限、数量、付款方式条款等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投标人在此版块附所配备人员的证书、本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如因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具体评分内容详见评分办法中的“人员配备”评分项。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不得分。）

①拟派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已完类似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任职	服务时间	项目质量

注：后附职称证书、本人身份证、社保证明、其他相关执业、资格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投标人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括投标人的综合情况、信誉陈述、履约情况及有效证明资料等)(评分办法中的“企业证书”评分项的证明材料附于此版块,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不得分)。

1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在此表后附同类业绩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业绩的评分项得分以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如因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具体业绩得分内容详见评分办法中的“业绩”评分项,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不得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内容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本表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不得出现任何与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针对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点进行编制)

12. 需求分析

13. 空气质量变化规律理解程度

14. 监测点位布设方案

15. 实施进度

16. 服务方案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见投标文件）
- C. 招标文件（见招标文件）
- D.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E. 澄清文件
- F. 合同执行期间经双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分项价格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五、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七、服务期每满一年且乙方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是否合格以甲方审核认定为准），根据该年度服务费用乙方开具正规、同等金额的发票交付给甲方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计划支付。如有因未完成服务要求扣款，则一并扣除。

八、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合法持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本项目所需的经营执照和认定证书，具备合规技术设备和安全服务的条件；乙方保证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均为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甲方要求的相关资质，且持证上岗。

2、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现行国家、省市、行业最新规范、标准、流程进行项目实施，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和需求在规定的期限内保质保量、按时合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确保完成市定考核目标，实现高新区空气质量位居全市中上游水平，持续有效改善空气质量。乙方对其出具的分析报告和其他成果的科学性、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确保数据准确、分析全面、符合高新区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有力技术支撑；乙方确保其提供并使用的设备设施均为合格产品，产品质量与服务质量均达到甲方要求。

3、若乙方服务不符合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有权要求更换相关服务人员，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整改，十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人员更换，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并不构成违约，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保证其项目服务、设备设施及出具的报告、方案、相关文件等均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若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安排，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相关要求，及时进行或整改相关工作。

6、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前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服务人员向甲方提交驻场人员名单、简历和资格证书，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指定_____作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为_____，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服务人员，若确需更换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更换；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保证通讯畅通，以便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

7、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工作享有知情权，有权验收乙方的工作成果，并有权在乙方履约过程中给予督促、检查和提出合理要求。乙方应定期（按甲方要求时间）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督导和抽查，乙方不得从事任何可能与甲方利益有冲突的活动。

8、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合格地完成服务工作（是否按时合格地完成工作以甲方审核认定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发生的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合同费用，或按其所造成的后果程度予以降低费用及要求赔偿，乙方同意并接受。

9、乙方保证所有项目工作均由其独立完成，不得分包转包或通过其他方式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交给第三方。

10、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相关设备、方法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其工作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和专业素质，若因乙方服务（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相关损失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1、乙方应依法与其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工资，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事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劳动争议、工伤或其他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支出任何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乙方违规操作等原因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缴纳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13、其他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见乙方投标文件，合同约定或乙方承诺更严格服务和质量保证的，以更严格服务承诺执行。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的相关费用相应从本合同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完整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十、验收

甲方不定期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合同和书面承诺等进行验收，并按要求出具相应的服务结算依据。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不予支付全部或部分服务费用，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3%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7 日以上（包含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且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或分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3%的违约金。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税费

发生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地 址：

电 话：